

海高新投资〔2026〕002号

关于江苏琦智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10万条泛血管介入高值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琦智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江苏琦智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10万条泛血管介入高值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5020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、超

声波清洗废水、洗衣废水一起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，尾水排入**拼茶**运河。污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 B 等级标准，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，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C 标准。

项目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团结河，排放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中Ⅲ类标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项目产生的氨、MDI、TDI、IPDI、PAPI、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修改清单）表 5 中相关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1 中相关标准。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相关标准。氨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相关标准。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无

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中标准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相关标准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(三)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1985.7 吨，COD ≤ 0.751 吨，SS ≤ 0.4635 吨，NH₃-N ≤ 0.0452 吨，TP ≤ 0.009 吨，TN ≤ 0.064 吨，BOD₅ ≤ 0.008 吨，LAS ≤ 0.003 吨，TDS（盐分） ≤ 0.113 吨；

水污染物（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≤ 1985.7 吨，COD ≤ 0.099 吨，SS ≤ 0.019 吨，NH₃-N ≤ 0.01 吨，TP ≤ 0.001 吨，TN ≤ 0.03 吨，BOD₅ ≤ 0.019 吨，LAS ≤ 0.001 吨，TDS（盐分） ≤ 0.113 吨；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MDI ≤ 0.00006 吨，TDI ≤ 0.00006 吨，IPDI ≤ 0.00006 吨，PAPI ≤ 0.00006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2597 吨，氨 ≤ 0.000018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MDI ≤ 0.0001 吨，TDI ≤ 0.0001 吨，IPDI ≤ 0.0001 吨，PAPI ≤ 0.0001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1374 吨，氨 ≤ 0.000011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

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15日

(项目代码：2508-320666-89-01-121632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15日印发 10份
